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合理充分使用，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5日